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108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如君

被　　告　林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8年8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燕